



酒驾“钉子户”刚出拘留所又被查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是平安出行的基本常识,可是有些人总要在违法的边缘疯狂试探。近日,通辽市库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查处酒驾时就遇到一位酒驾“钉子户”。

事发当日,该大队民警在回民小学附近路段开展执法行动时,发现不远处一辆白色越野车加速转弯冲进路边的修理厂,行迹十分可疑。执勤民

警立即上前进行检查。面对民警的询问,该车驾驶人杜某始终无法提供有效证件,在民警反复劝说下才配合呼气式酒精检测以及医疗机构血液酒精检测,检测结果均为87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现场一位办案民警在反复观察杜某后觉得很眼熟,便问道“你是不是去年被抓过啊?”此时杜某也认出了民警,坦然承认:“是你

去年夏天抓的我,我被判了两个半月,刚放出来没几个月。”

经民警进一步核查发现,杜某曾于2020年5月28日因无证驾驶被警方处罚过,同年8月24日因无证驾驶及醉酒驾驶被警方再次处罚;2024年9月25日因无证驾驶及醉酒驾驶被法院判处拘役两个半月。这次又因酒驾被查。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处

理中。

交警提示:

酒驾醉驾危害大,安全面前勿侥幸。酒驾醉驾既是对自身安全的忽视,也是对他人生命的漠视,每个人都有可能成为酒驾醉驾的受害者,请自觉抵制酒驾醉驾违法行为,时刻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申丹 贾兵)

驾驶证暂扣仍酒驾 交警合并处罚

近日,赤峰市敖汉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古乌线巡逻时,一辆白色轿车经过路口后看见警车便停滞不前,民警停车上前检查时,驾驶人韦某主动承认道:“我喝酒了,中午就着大蒜喝了一瓶啤酒。”

经呼气式酒精检测,韦某体内酒精含量为35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民警查询相关信息后发现,韦某几个月前因酒驾已经被民警查处一次,驾驶证还处于暂扣期间。

随后,公安交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韦某因二次饮酒后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合并处以行政拘留16日,罚款2000元的处罚。

(李丽)



实力“坑弟”男子 违法叠加受严惩

无证、再次酒驾,伪造、变造驾驶证,这些严重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任何一条都是不能触及的底线,但这些危险行为竟然发生在同一个人身上。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勃湾大队在辖区开展路检路查。在对一辆轻型普通货车例行检查时,民警发现驾驶人“潘某竹”有酒驾嫌疑,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32mg/100ml,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这时“潘某竹”坚称自己没有喝酒,对呼气式检测结果有异议,随即,民警将“潘某竹”带至医院

抽取血样,并送至鉴定机构检验,结果显示“潘某竹”血样中乙醇含量为28.44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民警发现“潘某竹”的身体状态与其出示的驾驶证登记出生日期明显不符,且驾驶证粘贴照片的一角有损坏,有替换照片的嫌疑。民警立即核对了“潘某竹”出示的驾驶证信息,发现该驾驶证人员根本不是“潘某竹”,面对铁证,冒牌“潘某竹”不得不承认了自己的违法行为。原来,驾驶人“潘某竹”

真实姓名是潘某亮,2022年因醉驾被吊销了驾驶证。其为了逃避交警检查,竟然偷拿了自己弟弟潘某竹的驾驶证,更换成自己的照片,企图蒙混过关,结果被民警一眼识破。

最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安交管部门对潘某亮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以及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处以罚款9000元、行政拘留20日的处罚。

(李洋)

“无证+酒驾+妨害公务” “醉”上加罪

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察右前旗大队民警在酒驾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一名涉嫌醉酒驾车的男子。执法过程中,该男子不但不配合民警执法,还辱骂执勤人员,甚至动手打人。

当天晚上,该大队民警在察右前旗世纪路口夜查时,王某驾驶小型机动车行驶至该路口被执勤人员拦截,经使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王某进行检测,显示酒

精含量为147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同时,王某还涉嫌无证驾驶。

随后,执勤民警要求带王某去医院提取血样作进一步检测。抽血过程中,王某情绪激动,不管民警如何劝说就是不肯抽血,并使用凳子抡击、推打等暴力方式阻碍执法,导致一名民警、一名辅警不同程度受伤,严重阻碍了民警依法执行公务。

最终,该大队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王某醉酒驾驶机动车、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同时,王某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被察右前旗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立案侦查。

(陈婉彤)

伪造驾驶证 酒后驾车“驶”不得

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公安局交管大队宝龙山中队民警在宝龙山镇开展酒驾醉驾整治行动时,一辆小型轿车缓缓驶来。执勤民警示意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检查中,民警闻到驾驶人孟某某身上有一股酒味儿,通过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结果为20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面对检测结果,驾驶人孟某某称自己未饮酒,对检测结果有异议。随即,民警带其到医疗机构进行抽血检测,最终血检结果显示为25mg/100ml,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看到血液检验结果后,孟某某终于承认了自己酒后驾车。

在进一步核查中,民警发现孟某某驾驶证为吊销状态,其出示的驾驶证信息为包某某,证上照片为孟某某本人,涉嫌伪造机动车驾驶证。面对事实,孟某某承认自己在2023年7月因醉酒驾驶发生交通事故,驾驶证被吊销5年,但其平时用车较多,感觉没有驾驶证不方便,便抱着侥幸心理将自己捡到的包某某的驾驶证更换成自己的照片。没想到被民警查获,孟某某对自己的多项违法行为后悔不已。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申丹 崔国利)

男子酒驾上路 竟然载着妻儿

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察右中旗大队民警在科布尔镇巴音路开展夜查酒驾醉驾行动时,赵某酒后驾车被民警当场拦下,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结果为64mg/100ml,已构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令人揪心的是,赵某车上不仅有妻子,还有年仅六个月大的孩子。酒后驾车本就危险,还带着家人上路,赵某此举不仅将家人置于险境,也对路上其他行人的生命安全构成了极大威胁。

面对检查结果,赵某起初还试图辩解,声称自己只是喝了一点酒,感觉状态还不错,开车应该没问题。但当民警严肃地指出他酒后驾车的危险性,特别是车上还载着自己的妻儿,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时,赵某才意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有多么严重。

随后,办案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赵某作出罚款2000元、驾驶证一次性记12分、暂扣6个月的处罚。

(王晓燕)